

(投标文件格式六)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(注（联合体）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阳县卫生健康局（本级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商洛市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建设项目山阳板块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（乳腺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研海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7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安特防护净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